

弘光科技大學 學士後學位學程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二技 科目總表
學生修業規定 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38 學分／38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0 學分／10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 38 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
幼兒教保概論	2/2				教保專業課程
幼兒發展	3/3				教保專業課程
幼兒觀察	2/2				教保專業課程
幼兒教保環境規劃	2/2				
特殊幼兒教育		3/3			教保專業課程
幼兒園教材教法I		2/2			教保專業課程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	3/3			教保專業課程
幼兒園課室經營		2/2			教保專業課程
幼兒健康與安全			3/3		教保專業課程
幼兒園教材教法II			2/2		教保專業課程
教保專業倫理			2/2		教保專業課程
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			2/2	教保專業課程
幼兒行為輔導實務與情緒發展				2/2	
幼兒園行政與經營管理				2/2	
幼兒學習評量				2/2	教保專業課程
幼兒園教保實習				4/4	教保專業課程
小 計	9/9	10/10	7/7	12/12	
學分總計	9/9	10/10	7/7	12/12	
(三) 選修 10 學分					
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0 學分。					
2.軍訓及軍護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
附註：					
1. 實習期間若需修課，需依據當年度實習辦法之規章辦理。					
2. 需先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始能修習「幼兒教材教法 I」、修習「幼兒教材教法 I」始能修習「幼兒教材教法 II」，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幼兒教材教法 I」、「幼兒教材教法 II」始能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。					

114.03.1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04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04.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 

院長簽章： 

